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兰花
CHINA LAN HUA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三、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议案四：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议案五：2013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27
议案六：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议案七：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 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5



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进行，维护正常会议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请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五、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如下：

一、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 第十项议案关联方兰花集团需回避表决。

三、 股东、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在表决票上各议案右方的空格中“同意”的划“√”，“反对”的划“×”，“弃权”的划“0”，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 本次会议表决完毕后，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填好后交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议案表决后，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郝跃洲

(2014 年 6 月 26 日)

一、宣布开会

二、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审议议题: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 董事长郝跃洲先生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 监事会主席殷明先生

3、《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 独立董事袁淳先生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人: 计划财务部部长李军莲女士

5、《2013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报告人: 证券与投资部部长田青云先生

6、《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 计划财务部部长李军莲女士

7、《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 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8、《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报告人: 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9、《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
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报告人：计划财务部部长李军莲女士

10、《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计划财务部部长李军莲女士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证券与投资部部长田青云先生

12、《关于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报告人：证券与投资部部长田青云先生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监票人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经营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和克服宏观经济下行以及煤炭、尿素市场价格持续下行不利因素，坚持依法治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建设，企业生产经营总体继续保持平稳运行。公司荣获“山西省功勋企业”称号，入选 2013 年山西省企业 100 强排名第 19 位、2013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13 年中国 500 强利润率 40 强企业，公司董事会荣获第三届“星光董事局”年度优秀董事局称号。

一、2013 年工作回顾

经审计确认，2013 年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 69.43 亿元，同比减少 8.78%；完成工业增加值 45.37 亿元，同比减少 17.26%；完成销售收入 65.77 亿元，同比减少 13.47%；实现利税 19.76 亿元，同比减少 38.68%；实现利润 12.26 亿元，同比减少 46.83%；上缴税金 11.96 亿元，同比减少 23.56%；每股收益 0.8765 元，净资产收益率 10.41%，安全环保运行平稳。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严格按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实现规范运行。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相关培训学习，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意识和执业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范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审议通过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议案 38 项，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4 次、各类临时公告 21 次，确保了各类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披露。

（二）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生产经营按照厂务公开化、用人能力化、管理精细化、市场内部化、安全责任化、经营效益化的“六化”要求，制定实施了包括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经营管理、强化产品营销、加强项目管控、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强化物资采供管理、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大力压减费用支出、积极争取清费减税、积极开展战略合作等十个方面的 20 项具体工作措施，为生产经营平稳健康运行夯实了基础。报告期内，累计生产煤炭 630.34 万吨，销售 634.68 万吨；生产尿素 160.19 万吨，销售 167.76 万吨，实现了产销平衡。煤炭毛利率为 55.15%；尿素完全成本较同期降低 8.9%。

（三）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发展的基础继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大宁矿 5% 股权收购，持股比例从 36% 提高至 41%，进一步增加了投资收益。重点工程项目中新建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总投资 25.6 亿元，完成投资 13.73 亿元，土建与地下管线工程基本完成，开始非标设备制作及设备安装；新建 240 万吨/年玉溪煤矿，总投资 21 亿元，完成投资 9.63 亿元，地面土建工程和矿建一期工程完工，矿建二期工程在建。其他主要为收购与资源整合煤矿项目，临汾宝欣矿 12 月底投入试运转、兰兴矿试运转报告上报待批；朔州口前、永胜两矿矿建三期工程在建；同宝矿建二期工程在建；其他整合矿井正按工程进度推进。

（四）深化管理技术创新，经营运行质量继续提高。管理创新以内部市场化为核心，按照“促融合、全覆盖、强执行、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流程优化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控制、成本费用控制、责任考核等工作，促进了企业经营素质的持续提高，再次入选上市公司内控百强企业。技术创新以加强产学研合作为基础，围绕节能减排、降耗增效、提高投入产出比、提高单产单进等重点开展技术引进和攻关，

先后入选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山西省首批创新型企业，全年申请专利 25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2 项、市级科技成果 5 项；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 4 项，实施技术开发项目 11 项，技术创新完成投资 2068 万元，年降耗增效 1200 余万元，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固的技术支撑。

过去的一年，各位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精诚团结，扎实工作，付出了不懈的努力和艰辛的汗水。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和全体员工，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2014 年工作安排

2014 年，公司经营发展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和改革创新总基调，加快推进实施“强煤、调肥、上化、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以内部市场化管理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改革，进一步增强生产经营发展方式转变的内生动力，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依法治企和规范化管理水平，突出管理创新与技术进步双轮驱动，着力构建安全与和谐发展长效机制，促进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围绕上述工作思路，董事会提出 2014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是：生产煤炭 715 万吨，同比增长 13.43%；生产尿素 118 万吨，同比减少 26.34%（化肥分公司关停减产尿素 37 万吨）；二甲醚 22 万吨，同比持平；产销基本平衡；完成销售收入 68 亿元，同比增长 4.15%；实现利税 12.3 亿元，同比减少 37.8%；实现利润 8 亿元，同比减少 35%；安全环保完成政府下达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要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加强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学习，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战略管控、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能力。内控规范工作要向精细化方向迈进，结合市场形势变化等因素，进一步加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流程优化，要将内控管理与各项基础管理有机融合，持续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强化制度执行与考核，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二）稳字当头，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稳生产保产量，切实加强生产组织管理，提前预判安全生产不利因素，保持均衡生产。抓销售提效益，坚持市场导向，突出销售龙头，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协调铁路关系，实施灵活的销售策略，保障销售环节高效运作。强管理降成本，推行以目标计划为辅、市场变化为主的动态考核体系，按市场倒逼机制强化成本管控，提高经营效益。齐抓共管保安全，进一步完善建立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扎实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夯实基础，突出治本，确保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三）稳中有进，全力加快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抓住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四个环节，科学组织，有保有压，有序推进。全力加快玉溪矿、己内酰胺两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缩短工期，早日竣工投产；抓紧化肥分公司搬迁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科学制定搬迁方案，尽快组织实施；临汾两矿、朔州两矿按计划抓好试运转工作，力争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望云 15 号煤接替工程按计划实施，确保顺利接替；其他整合矿井一矿一策，合理组织建设。积极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市场调研、技术论证等前期工作，力争在项目开发、储备方面有新的突破。

（四）稳中提质，进一步提高经营运行质量和效益。继续引申内部市场化管理，完善内部市场化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以市场销售价格倒逼各项指标控制，激发各级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管理执行力。进一步推行对标管理，将对标工作与管理创新、技术创新

相结合，比照先进企业，重点从消耗、费用等可比环节对比找差距、找问题、定措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围绕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提高生产组织能力、优化生产系统、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关注和跟踪煤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发展趋势，实施技术改进与创新，提高产品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五）稳中求变，着力化解经营发展瓶颈因素。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以提高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问责考核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增强各基层单位的市场意识、效益意识，积极营造奖惩分明、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按照“一流素质、一流效率、一流业绩、一流机制”目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战略思维、务实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一批爱岗敬业、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一批勇于开拓、精于营销的市场销售团队。培育和引导广大干部员工进一步树立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实干意识和过紧日子的思想，更好的凝聚共识、汇集力量、攻坚克难，推进经营发展各项工作顺利落实。

各位董事，2014 年公司面临的经济发展形势异常严峻，承担的经营发展任务十分艰巨，我将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层一道，精诚团结应对危机，勤勉尽责推进工作，竭尽全力落实目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健快速健康发展，努力为员工、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谢谢大家。



议案二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深入公司经营单位调研，重点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受托代销兰花集团煤炭产品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建设，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利益侵占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系统，公司财务管理运转良好。公司财务独立，独立核算，严格遵守《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客观、公正，同意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和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总额。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内控规范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体系运行总体有效，促进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公司经营运行，积极参与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履行职责，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完善监督



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更好的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议案三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3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1、白玉祥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煤化所副所长、所长，山西省化工局副局长，山西省化工厅厅长、党组书记，山西省政协常委、经科委副主任、顾问，2002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省煤化工协会顾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换届离任。

2、张建华女士，法学硕士，首届山西省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席珂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现任振兴生化、阳泉煤业、山西三维、同德化工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换届离任。

3、袁淳先生，会计学博士。2003 年起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成员。现任爱康科技、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4、张建军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理论专业。曾任最高人民检

察院《检察官法》起草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政治部地方干部处处长、考核任免处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政治部干部部副部长、干部部部长，正厅局级，一级高级检察官，2012 年 4 月退休。2014 年 3 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杨上明先生，博士，注册咨询工程师，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石化轻纺项目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石化轻纺业务部、石化轻纺发展部主任。2014 年 3 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白玉祥	5	5	3	0	0	否	0
张建华	5	5	3	0	0	否	1
袁 淳	5	5	3	0	0	否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托代销兰花集团煤炭产品的议案》。我们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公司不存在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142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85 亿元。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告实施。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

回报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21 份，定期报告 4 份。

（五）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对 2013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与快报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内控规范体系，各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流程优化等工作扎实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酬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议案。我们详细审阅了候选董事、高管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相关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公司高管人员报酬依据《高层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年薪机制方案》，

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八）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拥有较高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各方面的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据自身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独立地位，对应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方面的事项，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同时，我们通过加强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4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同时，我们对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 2013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议案四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董事会作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审议，并敬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全年各项经营目标，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努力推进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品产量：

(1) 生产煤炭 630.34 万吨，完成年计划 668 万吨的 94.36%，较去年 577.49 万吨增长 9.15%，未完成年度计划主要是整合矿井未生产。

(2) 尿素生产 160.19 万吨，完成年计划 155 万吨的 103.35%，较去年 157.56 万吨增长 1.67%。

2、产品销量：

(1) 煤炭销售量 634.68 万吨，完成年计划 668 万吨的 95.01%，较去年 627.68 万吨增长 1.12%。

(2) 尿素销售量 167.76 万吨，完成年计划 155 万吨的 108.23%，较去年 152.84 万吨增长 9.76%。

3、销售价格

(1) 煤炭平均价格 590.93 元/吨，较去年 738.26 元/吨降低 147.33 元/吨，下降 19.96%。

(2) 尿素销售价格 1797.79 元/吨，较去年 2129.45 元/吨降低

331.66 元/吨，下降 15.57%。

4、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652897 万元，完成年计划 637000 万元的 102.50%，较去年 755361 万元下降 13.56%。其中：煤炭实现收入 375052 万元，占 43.96%，完成年计划 368885 万元的 101.67%，较去年 464514 万元下降 19.26%，主要是煤炭售价较同期降低 147.33 元/吨，减少收入 93507 万元，销量增加 7 万吨，增加收入 5168 万元。

化肥化工实现收入 427050 万元，占 50.06%，完成年计划 362577 万元的 117.78%，较去年 501918 万元下降 14.92%，主要是尿素售价较同期降低 331.66 元/吨，减少收入 55639 万元，尿素销量较同期增加 14.92 万吨，增加收入 31771 万元，二甲醚收入增加 318 万元，甲醇收入增加 5347 万元，本期收入抵消 36168 万元，同期抵消 92830 万元。

其他产品实现收入 51023 万元，占 5.98%，完成年计划 52678 万元的 96.86%，较去年 56360 万元下降 9.47%，主要是湖北兰花收入减少 4645 万元，日照兰花收入减少 5513 万元，能源集运收入增加 650 万元，重庆兰花收入减少 5299 万元，机械厂收入增加 7877 万元，包装公司收入增加 804 万元。

5、单位成本：

(1) 原煤成本：原煤单位成本 262.85 元/吨，较计划 257.30 元/吨上升 5.55 元/吨，升高 2.16%，成本较计划上升主要是材料成本升高 3.56 元/吨，电力成本升高 0.55 元/吨，摊提费用升高 4.08 元/吨，人工成本降低 4.27 元/吨；较去年 252.10 元/吨上升 10.75 元/吨，升高 4.26%，成本较去年上升主要是人工成本升高 2.74 元/吨，电力成本升高 0.65 元/吨，摊提费用升高 7.27 元/吨。

(2) 尿素单位成本为 1659.17 元/吨，较去年 1850.91 元/吨下降 10.36%，成本较去年下降主要是材料成本降低 169.36 元/吨，折旧降低 11.22 元/吨。

6、三项费用：

管理费用 96101 万元，较计划 92291 万元增长 4.13%，较去年 109336 万元下降 12.10%，主要是业务招待费、行政办公费和新农村发展基金等较去年减少。

财务费用 12845 万元，较计划 20491 万元下降 37.31%，较去年 16579 万元下降 22.52%，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费用 24165 万元，较计划 22135 万元增长 9.17%，较去年 23288 万元增长 3.77%，主要是工资和运杂费等较去年增加。

7、实现利润 122618 万元，完成年计划 121500 万元的 100.92%，较去年 230614 万元下降 46.83%，主要是煤炭售价降低 147.33 元/吨，尿素售价降低 331.66 元/吨。

8、实现净利润 87633 万元，较去年 167760 万元下降 47.76%。

9、实现利税 197569 万元，较去年 322299 万元下降 38.70%，其中：实现增值税 37113 万元，较去年 52731 万元下降 29.62%；实现所得税 35870 元，较去年 62339 万元下降 42.46%；上交税金 119631 万元，较去年 156513 万元下降 23.56%，其中：上交增值税 40150 万元，较去年 60302 万元下降 33.42%；上交所得税 42917 万元，较去年 56377 万元下降 23.87%。

10、每股收益：0.8765 元/股，较去年 1.6307 元/股下降 46.25%。

11、净资产收益率：10.41%，较去年 21.30% 下降 51.13%。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产品产量

煤炭：715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13.43%。

尿素：118 万吨，较 2013 年下降 26.34%。

二、产品销量

煤炭：715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12.66%。

尿素：118 万吨，较 2013 年下降 29.66%。

三、单位成本

煤炭：264.53 元/吨，较 2013 年上升 0.64%；

尿素：1547.34 元/吨，较 2013 年下降 6.74%；

四、主营业务收入 6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4.15%。其中煤炭实现收入 41.34 亿元，较去年增长 10.21%；化肥实现收入 28.86 亿元，较去年下降 26.17%；其他收入 4.72 亿元，较去年下降 7.45%。

五、三项费用：

管理费用 92214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4.04%；

财务费用 2010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56.50%；

营业费用 23007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4.79%。

六、实现利润 80000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34.76%。

请各位董事审议



议案五

2013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版）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六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1,311,024.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9,352,052.62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935,205.26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151,416,847.36 元。

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自身发展，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14,2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0,451,2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杨上明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呈，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杨上明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杨上明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2 人，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请予审议。

附：陈步宁个人简历

陈步宁，男，汉族，1964 年 3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副处长、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兼技术经理，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技术总监、技术总监，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议案八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2005 年制定，考虑到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和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现提议将原来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伍万元（含税）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捌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规模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历年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请予审议。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需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铁路专用线,同时本公司需为兰花集团下属煤矿代收代付通过铁路外销煤炭的货款和运费。公司下属的化肥化工分子公司需向兰花集团下属的煤矿采购煤炭,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机械制造公司需向兰花集团下属煤矿及参股公司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5,566.35 万元,2013 年预计金额为 188,642.85 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涉及交易金额 1,078,345,530.30 元

1、本公司为兰花集团下属煤矿代收代付通过铁路外销煤炭的货款和运费,涉及金额893,169,851.41元;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参股企业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煤炭40,725,528.55元;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煤炭 101,712,559.46 元;

4、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支付运费11,295,378.32元;

5、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和山西兰花煤炭莒山煤矿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6,236,101.79 元;

6、本公司向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 2,300,000.00元；

7、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醋产品2,233,838.04元；

8、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协议价格支付住宿费560,903.00元；

9、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以协议价格支付林场托管费660,000.00元；支付绿化费 16,918,140.70元；

10、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北岩宾馆，晋城市兰花睿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以市场价格支付住宿费、培训费 54,335.00 元；

11、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 2,375,366.03 元；

1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药品38,528元；

1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安全计量技术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安全防护设备65,000.00元。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金额31,936,022.36元

1、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兰花集团下属的煤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公司和公司的参股公司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机械产品17,472,681.64元；

2、本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煤炭9,992,627.95元；

3、本公司向集团下属煤矿以协议价格收取煤炭代结算服务费 156,188.17元；

4、本公司子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

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包装材料3,460,256.52元；

5、本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收取水费 342,730.82 元；

6、本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收取管理费、取暖费 7,667.26 元；

7、本公司向集团下属子公司徐州兰花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收取装车费 3,870.00 元；

8、本公司向公司的参股公司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尿素 500,000 元。

(三) 关联租赁涉及金额 45,381,929.48 元

1、公司向兰花集团按平均每平米17.69元的价格支付土地租赁费 9,041,000.00元，按平均0.84元/吨公里的价格支付铁路专用线租赁费 35,462,695.68元；

2、兰花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878,233.80元；

二、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于续签土地使用权和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情况

鉴于我公司所属望云、伯方、唐安、大阳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铁路专用线为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所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租用该部分土地和铁路专用线。公司于 2011 年与兰花集团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现合同期限已届满，经协商，公司拟与兰花集团公司进行续签，合同期限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约定土地租赁费和铁路专用线使用费的单价维持不变，土地使用费用按每平方米 17.69 元/年均价计，铁路专用线使用费按公司所属各矿发运量平均 0.84 元/吨公里价格计算，实际结算时以双方核实的数量计算确定。

(二) 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131,742.02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表:

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租赁	租赁土地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904.10
	租赁铁路专用线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	3546.27
	兰花集团公司租赁本公司房屋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82	87.82
采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物业服务费	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3	230
	本公司向其收取服务费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5.50	5.42
	本公司向其收取服务费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9	8.42
	本公司向其收取服务费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	0	1.78
	本公司及子公司兰花田悦、兰花科创阳化、兰花煤化工、兰花清洁能源向其采购煤炭。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4500	4072.55
	本公司及子公司兰花煤化工、兰花清洁能源、兰花能源集运、兰花丹峰、兰花科创化肥、兰花科创巴化向其采购煤炭。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煤矿企业	13200	10171.26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300	269.6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醋产品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300	223.38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药产品	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	5	3.8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	345	287.19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20	18.25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	山西兰花安全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10	6.5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	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5	48.56
销售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其销售机械器件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200	187.48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其销售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	0	8.52

	机械器件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其销售机械器件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600	510.91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其销售机械器件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1000	945.52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其销售机械器件	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	100	94.84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其销售尿素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0	50
	本公司向其收取管理费、取暖费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	0.77
	本公司向其销售煤炭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200	999.26
	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包装袋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00	346.03
代收代付	本公司代收代付兰花集团下属煤矿销售煤炭的货款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煤矿	100000	89316.99
	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其支付运费	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	663	534.06
	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其支付林场托管费及绿化费	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	2000	1757.8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预决算审核费	山西兰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0	237.54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其支付运费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700	520.48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其收取装车费	徐州兰花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	0.39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住宿费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60	56.09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其支付运费	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75.00	75.00
	本公司向其收取水费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35	34.27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住宿费、培训费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北岩宾馆	10	3.8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提供职工培训费	晋城市兰花睿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1.70	1.61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专项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1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八十七条（三） 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五）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第一百八十七条（六） 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p>公司实施股票方式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p> <p>2、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p>
第一百八十七条（七）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p>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p>	<p>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分红方案：</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第一百八十七条（八）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其他款项维持不变。

议案十二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有关精神，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公司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2、分配周期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5、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票方式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6、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分红方案：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满足的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章

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